

稽核室為獨立單位，隸屬董事會，設置稽核一人，總管內部稽核業務，負責定期、不定期之稽核與專案查核等事務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內控、內稽以及監理作業執行結果。

為了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及達到績效管控及永續經營的目標，對於各部室的監理作業管理，制定一系列周詳的作業記錄表，透過查核的步驟，發現執行作業上的缺失，以提供作為檢討及改善缺失的項目與依據。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

*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係依據「人員招募作業程序」、「薪資管理辦法」、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、「離職申請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考評每年執行一次，前述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，前述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專區。

*依證券交易法第 14-5 條規定，公司稽核主管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*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，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適任條件，且每年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。